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日草

劉明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范日草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1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由南向北行經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青埔高分23電桿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適被告劉明煌持背負式割草機占用慢車道在該路段割草，本應注意設置警示設施，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、未確認有設置警示設施，A車因而擦撞被告劉明煌，致被告劉明煌受有臀部及右側大拇指鈍挫傷之傷害，被告范日草則受有左臍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互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
01 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
02 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業已成立調
03 解，並均於113年9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4 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-43頁），爰依
05 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08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承頻到庭執行職務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11 得上訴。